关于做好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

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第三批）制定有关工作的函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

按照《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经信办函﹝2023﹞67号）要求，对未及时申报企业开展继续申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请各市（州）经信局将审核通过的2023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第三批）以正式文件的形式（一式两份，附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系统中生成的纸质文件）于12月7日下班前报送省经信厅规划处，其中仙桃、天门、潜江、神农架须于12月6日下班前报送。**此次申报为2023年度最后一批**，请提醒企业尽可能在本年度完成申报，2024年度的申报工作待工信部下发通知后开展。

二、请各市（州）经信局组织专班开展本地推荐企业在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系统中的审核工作，严格对照推荐名单进行系统审核，不得擅自通过未推荐企业，不得跨地区处理名单或干扰其他市州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本地企业系统审核工作，具体审核时间见附件。

## 三、名单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申请方式，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各市（州）经信局应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如发现**存在不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应形成《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及时提交省经信厅规划处，名单内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如发现**存在信息填报错误的企业**，应经企业申请，市州审核后，形成《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企业信息修改表》，并附上加盖企业公章的证明材料（一式一份）。

联系人：马小雪、马婷 联系方式：027-87231686

附件：各市（州）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申报系统审核时间表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规划和技术改造处

 2023年11月30日

各市（州）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系统审核时间表

|  |  |
| --- | --- |
| 市（州） | 系统审核时间 |
| 仙桃、天门、潜江、神农架 | 12月7日 |
| 黄冈、十堰、荆门 | 12月8日上午 |
| 襄阳、宜昌、荆州 | 12月8日下午 |
| 黄石、鄂州、孝感、咸宁、随州、恩施 | 12月8日 |
| 武汉 | 12月9日全天 |